

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棚户区改造：

1. 旧城区棚户区拆迁规划、方案编制；
2. 旧城区棚户区拆迁安置、棚户区拆迁安置房建设、货币化安置管理与分配；
3. 老旧小区（楼院）综合整治改造提升和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

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

1. 组织编制全县住房保障计划；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管理运营工作；
3. 申报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工作；
4.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维修；
5.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管理。

三、物业企业管理

1. 负责物业管理企业备案；
2. 组织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的交付和住宅小区物业等级评定工作；
3. 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产生、备案；
4. 指导督查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活动，督查检查住宅物业小区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住宅共同部位、公用设施维修基金的收缴、归集、管理和使用；

6. 物业领域矛盾纠纷、信访、投诉信访、投诉等问题的调查、协调处理工作。

四、房地产市场监管

1. 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房地产企业招商引资咨询；

2. 商品房销售监管、发放预售证、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监管；

3.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购房人、农民工权益；

4. 处理信访投诉，查处房地产领域违规行为，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5. 与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相关联业务：2018年以前的房屋抵押登记在我中心解压，2018年以后的由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解压。购房者持有我中心备案商品房销售合同，到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证。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1个，具体包括：互助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内设机构7个，具体为：办公室、物业办、监管办、项目办、运营办、档案室、财务室等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8.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5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576.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55.0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1,593.29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75.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63.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81.44
总计	28	1,757.25	总计	56	1,757.25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3.29	1,59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4	8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7	8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	4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3	19.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	22.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0	5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5	2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2	13.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8	12.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76	49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3.76	493.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3.76	49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09	955.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6.72	916.7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4.27	74.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2.46	84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7	3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7	38.37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5.81	653.37	1,02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4	8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7	8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	4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3	19.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	22.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0	5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5	2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2	13.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8	12.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6.27	470.56	105.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27	470.56	105.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6.27	470.56	10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09	38.37	916.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6.72		916.7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4.27		74.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2.46		84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7	3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7	38.3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44	88.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00	5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76.26	576.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5.09	95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1,593.29	本年支出合计	55	1,675.79	1,675.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63.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81.44	81.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63.94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1,757.23	总计	60	1,757.23	1,757.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75.79	653.35	1,02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4	8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7	8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	4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3	19.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	22.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0	5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5	2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2	13.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8	12.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6.26	470.54	105.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26	470.54	105.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6.26	470.54	10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09	38.37	916.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6.72		916.7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4.27		74.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2.46		84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7	3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7	38.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84	30201	办公费	2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7.9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3	30207	邮电费	1.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	30211	差旅费	5.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8.03	公用经费合计					45.33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2.60		2.60	0.17	2.77		2.60		2.60	0.1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75.79	653.35	1,02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4	8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7	8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	4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3	19.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	22.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0	5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5	2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2	13.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8	12.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6.26	470.54	105.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6.26	470.54	105.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6.26	470.54	10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09	38.37	916.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6.72		916.7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4.27		74.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2.46		84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7	3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7	38.37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9.97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9.97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9.9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9.97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57.25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8621.48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1,757.2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3.29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6,307.20万元，下降79.83%，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减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163.96万元，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老旧小区改造结转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757.25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44万元，占5.03%，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离退休人员经费、抚恤、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4.21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上调，支出资金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6.00万元，占3.19%，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1.85万元，增长26.84%，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576.27万元，占32.79%，主要用于单位经费开支等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

少387.75万元，下降40.22%，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维修项目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55.09万元，占54.35%，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老旧小区改造、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8167.28万元，下降89.53%，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81.44万元，占4.63%，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9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3.2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7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3.37万元，占38.99%；项目支出1,022.44万元，占61.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757.23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8621.48万元，下降83.07%。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5.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比上年减少8537.9万元，下降83.59%。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44万元，占5.28%；卫生健康支出（类）56.00万元，占3.34%；城乡社区支出（类）576.26万元，占34.39%；住房保障支出（类）955.09万元，占56.9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19.4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当年未完工，需下年继续续建。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86万元，支出决算为4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3万元，支出决算为1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5万元，支出决算为2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基

数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数调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等于决算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04万元，支出决算为2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3.82万元，支出决算为1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等于决算数。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本年减少，其他医疗支出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1.57万元，支出决算为57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博川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项目资金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按月动态发放，资金年终结余。

（2）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至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实施。

（3）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947万元，支出决算为84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当年未完工，需下年继续续建。

（4）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2.96万元，支出决算为3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3.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8.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4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招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61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的4.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37万元，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7.02%；公务接待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8.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0万元，占93.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占6.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6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6批次，接待25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16万元，增长354.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均无人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23万元，增长

602.7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修理维护的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29.17%。主要原因是因公务来客人数减少，费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75.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比上年减少8537.9万元，下降83.59%。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44万元，占5.28%；卫生健康支出（类）56.00万元，占3.34%；城乡社区支出（类）576.26万元，占34.39%；住房保障支出（类）955.09万元，占56.99%。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7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2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项目3项，共涉及资金1110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对2022年度3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0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省市下达我县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200套，按统计口径计算，实际完成204套，完成任务的102%；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947套，实际开工947套。因疫情影响，建筑材料、施工人员无法正常进场等原因，截至2022年11月15日，完成改造工程量70%；下达租赁补贴发放任务200户，实际完成222户，完成率111%。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互助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考评组：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综〔2015〕6号）》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8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现将我县2022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省市下达我县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200套，按统计口径计算，实际完成204套，完成任务的102%；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947套，实际开工947套。因疫情影响，建筑材料、施工人员无法正常进场等原因，截至2022年11月15日，完成改造工程量70%；下达租赁补贴发放任务200户，实际完成222户，完成率111%。年内共收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544万元，其中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26万元（全部支付给县征补中心发放棚改征迁户拆迁补偿款）；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243万元（中央财政资金43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86万元，省级财政一般债券转贷资金324万元，共1243万元。），已支付工程款365.36万元，年末结转877.64万元，其余资金按工程进度正在拨付；用于租赁补贴发放7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本年支出74.27万元，未结余0.7296万元。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2022年度互助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一是及时了解和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加强跟踪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力求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二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系统的整理与分析，提出相关建议，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参考。三是通过对互助县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我县近年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为今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政策调整和资金安排提供有效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三、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自评内容（100分）

（一）资金管理（25分）。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项目建设资金严格管理，并要求县监察、审计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

1. 资金筹集（5分）。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544万元，其中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26万元（全部支付给县征补中心发放棚改征迁户拆迁补偿款）；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243万元（中央财政资金43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86万元，省级财政一般债券转贷资金324万元，共1243万元。）。得5分。

2. 资金分配（5分）。县财政规范资金管理办法，及时下达了省级专项资金，改善了保障对象的居住条件。得5分。

3. 预算执行（10分）。2022年我县建立了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评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得10分。

4. 资金使用管理（5分）。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无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得5分。

（二）项目管理（15分）。

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在项目管理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报批建设，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委托监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的规定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序进行。二是严格施工许可管理。对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遵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完善规划、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不存在借口加快建设进度而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情况。三是严格落实了项目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建立健全了施工单位质保证体系，落实了公司层面的企业质量管理措施。不存在施工单位以“劳务分

包”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后转包、分包的问题。四是组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互助县开展保障性住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违规享受、转借、转租、转卖、申请后长期空置、改变用途以及拖欠租金等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1. 项目库储备（10分）。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项目。得10分。

2.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5分）。2023年1月4日前及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得5分。

（三）产出效益（60分）。

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政策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使他们实现了“住有所居”的梦想。

1.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10）。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项目。得10分。

2.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8）。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项目。得8分。

3.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5分）。2022年我县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200户，实际完成量为222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1%。得5分。

4.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5分）。2022年我县的城镇户籍低保户达到了“应保尽保”，对低收入住房家庭户优先给予公租房保障。得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7分）。2022年我县新市民和青年人租购房供求矛盾不大，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

项目。得7分。

6.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7分）。2022年我县新市民和青年人租购房供求矛盾不大，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项目。得7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8分）。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及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得8分。

8. 可持续性（5分）。引入了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入平台统一管理；运营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完善。得5分。

9. 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5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9%以上，没有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问题。得5分。

四、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评内容（98分）

（一）资金管理（29分）。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项目建设资金严格实施专款专用，县监察、审计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

1. 资金筹集（10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3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86万元，省级财政一般债券转贷资金324万元，共1243万元。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未安排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原产权单位和小区居民在改造过程中，为小区改造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制定、施工监督、改造效果评价、后续管理等工作，并出资拆除原产权单位的危旧房屋、改造户内管网，提升改

造效果，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出资项目资金。得9分。

2. 资金分配（5分）。根据省财政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及时下达了专项补助资金。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期为二年，截至2022年11月15日，已完成改造工程量的70%，计划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任务，并进行竣工验收及项目财务决算，已拨付资金365.36万元，年末结转877.64万元。得5分。

3. 预算执行（10分）。2022年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严格按预算执行。得10分。

4. 资金使用管理（5分）。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违规违纪情况。无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使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无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介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无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行为。得5分。

（二）项目管理（10分）。

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报批建设，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委托监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的规定，确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进行。同时，建立健全了施工单位质保体系，落实了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措施。

1. 项目储备库（3分）。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储备库，对于入库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改造申请、改造意愿、改造前后对比影像资料等均建立了档案；根据每个小区的基本情况，制定改造方案，按照居民改造意愿、小区配套设施状况量化排序，明确纳入

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得3分。

2. 统筹协调机制（2分）。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各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年度改造计划、施工方案与各部门有效衔接。得2分。

3.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5分）。及时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得5分。

（三）产出效益（59分）。

通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城镇老旧小区的面貌，提升了小区住户的居住环境。

1. 改造计划完成率（30分）。2022年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0个小区32栋楼947套，改造计划房屋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实际开工947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得30分。

2. 居民参与（5分）。为加强楼院改造后的长效管理工作，在县委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小区管理由威远镇各社区牵头，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协助，按照三无楼院、单位自管楼院、物业楼院分类推进。“归邻合并、划片整合”，分片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成熟的业主委员会成立小区党组织，积极引入物业公司进驻，逐步推进物业市场化管理。老旧小区居民在改造过程中，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施工监督、改造后楼院管理等工作。得5分。

3. 改造内容（10分）。2022年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每个小区都把房屋的屋面防水、散水维修等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及小区道路、围墙、给排水管网、供暖管网、电力线路等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纳入改造方案；将健身器材、安防监控、小区照明等存在短板的完善类设施在具备安装条件的小区全部纳入改造内

容。得9分。

4. 工程质量安全（4分）。2022年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落实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并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委托建设质量监督部门全程监督施工质量安全，小区居民参与施工质量监督，全年施工工程符合标准，无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问题。无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等存在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得4分。

5. 长效管理机制（4分）。在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小区管理由各社区牵头，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协助，结合改造工作，按照三无楼院、单位自管楼院、物业楼院分类同步推进小区管理。小区居民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条件成熟的小区成立党组织，逐步推进物业市场化管理。引导居民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得4分。

6.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2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青政办〔2021〕13号，对优化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都有明确规定，制定了《青海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技术规程》。得2分。

7.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5分）。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目前正在施工，群众反映的问题都及时解决，没有对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的问题。得5分。

五、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自评内容（100分）

（一）资金管理（25分）。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将棚户区改造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项目资金严格管理，县监察、审计部门全程监督，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切实保障资金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

1. 资金筹集（5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26万元。县财政通过开发企业融资、回购安置房等方式安排资金8627万元用于2022年棚户区改造。得5分。

2. 资金分配（5分）。根据省财政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及时下达了专项补助资金。截至2022年底，棚改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全部棚改任务。得5分。

3. 预算执行（10分）。2022年我县棚户区改造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严格按预算执行。得10分。

4. 资金使用管理（5分）。城镇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违规违纪情况。无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使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无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介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无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行为。得5分。

（二）项目管理（15分）。

2022年棚改工作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申报建设，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由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发放棚改征迁补偿款，进行一次性货币安置。

1. 项目储备库（10分）。建立有完善的项目储备库，对于入

库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均建立了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将大寺路片区、寺壕子片区、深沟片区纳入了改造计划。得10分。

2.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5分）。及时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得5分。

（三）产出效益（60分）。

2022年我县棚户区改造任务200套，实际完成量为204套，按统计口径计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2%。全部通过一次性货币安置的方式进行。在资金使用等过程中，不存在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违纪违规行为。没有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问题。

六、绩效评价结果与分析

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共200套，公租房保障200户，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分值为100分；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建设项目共947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分值为98分。

绩效评价为优秀的项目主要表现在：项目的任务指标如期完成、组织实施得当，中央和省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支出合理合规，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建议

经过综合评价，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分为99分，通过此次评价，该项目组织有力、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望上级主管部门今后积极指导，给予资金和业务上的大力支持为盼。

附件：

- 1、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 3、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1: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海东市互助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再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 没有安排的(0分)。			5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 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8分), 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 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每发现1项扣0.5分, 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 得5分; 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 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 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 得30分; 未达到年度计划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30分。			3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 得20分; 以60%为基数,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20分。			20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1项扣1分, 最多扣5分。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 得5分; 低于80%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 每一次扣1分, 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100		

附件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海东市互助县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再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2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2分)。3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3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9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省级、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建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报告报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30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6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5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1分单独核分,其他内容占4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2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2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9	
		工程质量安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4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4分。	4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综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2分)。	2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8	

备注: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附件3: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海东市互助县						
评价指标				地区评价得分	再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 没有安排的(0分)。	5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 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8分), 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 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每发现1项扣0.5分, 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 得5分; 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 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 不得分; 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 得10分; 未达到年度计划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10分。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 得8分; 未达到年度计划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8分。	8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 得5分; 未完成年度计划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最多扣5分。	5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在6个月轮候期内, 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 得5分; 低于100%比率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 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 占比10%-20%得3分, 占比20%-30%得5分, 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7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 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 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 每一个扣0.5分, 最多扣2分; 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 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 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每一个扣0.5分, 最多扣2分; 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 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 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 占比20%-30%的得3分, 占比10%-20%的得2分, 10%以下的不得分;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 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 并抓好落实(1分); 加强运营管理, 出台具体措施, 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 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8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1项扣1分, 最多扣5分。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 得5分; 低于80%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 每一次扣1分, 最多扣5分。	5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